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非涉密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制度，加强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集约化管理，推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社会化应用，根据原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《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发〔2017〕12号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提供、使用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（以下简称“非密成果”）的相关单位或个人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密成果，是指财政投资、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规划国土委”）及其所属单位组织生产、履行定密程序后确定为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。

非密成果主要包括基础测绘、地理国情监测等业务形成的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、信息、图件、报告。

第四条 非密成果提供应当遵循目录管理、分类保管、按需提供、鼓励使用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非密测绘成果提供和使用的统一管理工作，北京市勘察设计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勘设测管办”）和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市测绘院”）按照职责分工，负责非密成果有关管理和提供工作。

第二章 目 录

第六条 非密成果实行目录管理制度。所有非密成果应当在纳入《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》后，方可向社会提供和使用。

第七条 非密成果保管单位和测绘项目承担单位（有牵头单位的由牵头单位负责，下同）负责非密成果目录的编制与更新维护，并及时向市勘设测管办提交非密成果目录及其元数据。

第八条 市勘设测管办汇总各单位提交的目录，形成《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》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同时在全国地理信息资源目录服务系统发布非密成果元数据，供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用户”）查询和申请使用。

第三章 保管和提供

第九条 市测绘院负责有关非密成果的保管和提供工作。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密成果的保管。

根据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需要，市规划国土委可按照布局合理、权责统一、便于利用的原则，确定或设立相关非密成果保管单位。

第十条 非密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管制度，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设施，确保非密成果的完整和安全。

第十一条 市测绘院应当依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，按照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制定非密成果提供办法，报市规划国土委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二条 非密成果一般不采用拷贝数据本体的方式提供。确需采用拷贝数据本体的方式提供非密成果，市测绘院应当“一个窗口（市测绘院资料档案馆）”提供。

第十三条 提供覆盖范围广、数据量大、影响深的非密成果，以及对外提供涉及敏感地区、敏感时段的非密成果，应报市规划国土委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市规划国土委与有关部门开展合作时，涉及非密成果提供、共享等事宜的，相关牵头处室应当事先征求市勘设测管办的意见。

第十五条 使用的非密成果涉及地图的，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管理的法规政策。

第十六条 市测绘院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向市规划国土委报告当年非密成果提供、使用情况及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使用

第十七条 用户申请非密成果时应有明确、合法的使用目的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十八条 申请的非密成果范围、种类、精度应当与使用目的、用途相一致。

第十九条 市测绘院在提供非密成果时应当与用户签署非密成果提供使用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要求。

第二十条 用户应遵守协议内容，不得擅自进行拷贝、复制、照相等，并保证该成果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（包含所属系统和上级、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）提供。

第二十一条 市勘设测管办和市测绘院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应依法进行处理，对存在的失信行为，记入不良信息。测绘资质单位将根据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，在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录入不良信息。其他用户将列入失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申请非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。
本办法由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解释。